

#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有关规定，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积极有效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现就 2024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截至 2024 年末，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李家儒先生、陆坚先生以及非独立董事嵇敏先生、嵇霖先生 5 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会计专业资格的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担任。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所需的专业知识与丰富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 二、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积极履行职责，具体如下：

2024 年度，公司以现场会议、视频会议及通讯表决等形式共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会议主要就公司定期报告，财务预、决算报告、利润分配预案、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日常关联交易、会计师事务所的履职情况评估、内部控制报告、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具体会议情况如下：

召开日期	会议名称	会议内容
2024 年 1 月 18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会上，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们进行了事前沟通。
2024 年 3 月 21 日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会上，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向审计委员会委员们进行了汇报，双方就审计过程中的重点事项进行了研究和探讨。
2024 年 4 月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报告》《公

月 25 日	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与 2024 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24 年 7 月 9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	会上，公司财务负责人向审计委员会委员们汇报了公司 2024 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双方就 2024 年半年度业绩预告披露事项进行了沟通。
2024 年 7 月 26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2024 年 10 月 8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 年 10 月 2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	审议通过《公司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5 日	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五次会议	会上，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计划与审计委员会委员们进行了事前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

#### （一）年审工作中的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的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分别就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进展情况以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协商，及时听取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等重大事项的汇报，对年审工作做了必要的督查和审阅。

1、在审计机构进场前，认真听取、审阅了年审机构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2、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多次沟通，切实履行了对公司定期财务报告的审阅工作，并对定期财务报告的编制提出了专业的意见和建议，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的和准确的。

3、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在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23 年年度审计报告初步审计意见后，审阅了其编制的 2023 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 2023 年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在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大事项进行了沟通。对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委员们尊重其独立判断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 （二）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 1、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在执行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及内控审计工作时，就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了充分沟通，并出具审计报告。审计委员会认为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进行审计期间，能够保持独立性，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够满足公司的审计要求。

### 2、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要求，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 （三）评估内部控制有效性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积极推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督促指导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完成内部控制审查工作。

### 1、评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的适当性

公司已建立了良好的治理架构与组织结构和相关控制制度，重视建设良好的企业文化，在公司治理结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企业文化、人力资源与薪酬管理、信息沟通与披露、内部审计管理等方面形成了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

### 2、审阅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也已建立了全面实施内部控制体系。

#### （四）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阅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总结及计划，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通过分析公司财务报表、外部审计报告等资料掌握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情况，督促公司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指导公司审计部完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

####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认真履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等相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认真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2025年，审计委员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全面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提高专业水平与决策能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稳健经营。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萧耀熙 嵇敏 嵇霖 李家儒 陆坚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七日